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補字第7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本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4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